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于近期按照公司采购管理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对 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选聘。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 本次会计师聘任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创立于 1993 年，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等业务的机构。

中兴华首席合伙人为李尊农，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度末中兴华合伙人 199 人，注册会计师 105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522 人。

中兴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03,338.1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54,719.6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3,220.05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69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08.86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中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7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涉及人员 54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 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凤宝，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2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或证券类业务审计报告数量 3 家次，拟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鹏，中兴华高级经理，2016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2 家次，拟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

务。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邹品爱，1996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 年 1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10 家次，拟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39 万元，较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降低 41 万元，降低 22.27%。本次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以及公开招标采购报价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限为 4 年，天职国际 2024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按照公司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公司近期通过公开招标对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选聘。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经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同意公司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9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十二届七次董事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中兴华为本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